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《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

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 项 目 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完成时限
1	《菏泽市定陶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》	菏泽市定陶 区发改局	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《中共山东 省委关于制定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《国务院关 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 作的若干意见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 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 集体讨论	2026 年 12 月